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6號

原告 譚玉美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934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，聲請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874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5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之債權範圍內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566號強制執行

01 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等語，而訴請(一)確認系爭債證
02 執行名義內容所示本金210,000元，及以1,272,874元為計算
03 本金、按年息8.55%計算自94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4日
04 止之利息，暨以1,272,874元為計算本金、按年息1.71%計
05 算自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
06 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權金額範圍內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
07 序應予撤銷。前揭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
08 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9 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其訴請確認不存在之
10 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之
11 本息總額為2,135,32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
12 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35,320元，應
13 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4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1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李祥銘